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郑建文〔2017〕28号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劳动用工 相关条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委属各二级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劳动用工市场秩序，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劳动用工相关条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现将上述裁量标准（见附件）印发给你们，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执行本裁量标准。在执行本裁量标准中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及时与郑州市建筑企业管理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薛金良，电话：67188896。

2017年3月10日

《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劳动用工相关条

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建立工资专用账户、不通过专用账户支付工资，或者未按照工程进度向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5 日以下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

处罚标准：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施工劳务单位承揽主要建筑材料和周转材料的采购、大中型机械设备租用等非劳务作业业务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2万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2%-2.5%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2万至5万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2.5%-3%罚款。

（三）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3%-4%的罚款。